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

地址：70002臺南市忠義路1段96號
承辦人：李金燁
電話：06-2160216#1305
電子信箱：d0434@tnt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綜字第1071750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權益及提升服務品質，請貴單位協助以LED電子看板或字幕機、廣播器材、網站、文宣等媒體或重要集會宣導稅務訊息8則，敬請惠予同意。

說明：

一、刊登資料如下：

- (一)107年房屋稅5月1日至5月31日開徵，早繳早安心。
- (二)財稅局設置多點、跨區、全功能稅務櫃臺。服務地點：
◎地政：白河、玉井、永康、東南、麻豆、安南、歸仁
◎監理站：新營、麻豆、台南◎區公所：善化。
- (三)房屋稅額107年較105年增加逾新臺幣1萬元者，可於107年5月31日前向財稅局所屬分局申請分期繳納。
- (四)107年房屋稅5月開徵，未收到稅單者可持自然人憑證到統一超商、全家、OK及萊爾富的kiosk機器(如ibon等)補單繳稅(限2萬元以下)。
- (五)利用已註冊健保卡或自然人/工商憑證+密碼，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，即可進行線上查繳稅，沒收到稅單嘛也通。





(六)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申請課徵田賦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 5月1日至5月31日向土地所在地的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(七)房屋稅新增稅收持續用於幼兒教育，2-4歲就讀私立幼兒園補助由每年1萬提高至3萬元，減輕爸爸媽媽的負擔。

(八)保障賦稅人權的一大進步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」，詳情請洽財政部納保法專區。

二、播放期間：即日起至107年5月31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台南市各級機關、國稅局、監理站、菸酒.台電.自來水公司、法院、其他機關

副本：本局綜合企劃科承辦人

2018-05-04
13:53:03
章

